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7號

原告 環綠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磊珉

訴訟代理人 連立堅律師

李淑欣律師

被告 尚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尚宸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李佳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肆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壹元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肆佰貳拾肆元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向被告承攬高雄市前
鎮區第70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
（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49,
205元，被告並已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之定金434,762
元。嗣兩造於111年2月合意分區施作粉光及硬化工程，並約
定大公園1、2區地坪硬化施作完成後，被告先給付工程總價
百分之三十五之工程款，另就小公園、發電機、伸縮縫、磨

01 石子等項目約定付款時間（下稱系爭契約）。現原告業已完
02 成大公園1、2、3區粉光及1、2區地坪硬化工程，被告自應
03 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五之工程款507,222元（元以下四
04 捨五入）。又被告另應給付原告發電機、伸縮縫費用各40,4
05 02元、37,8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5,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8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大公園1、2區地坪硬化施作完成後，
10 被告先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五工程款之約定；又原告請
11 款應實做實算，原告尚且溢領工程款374,984元，被告自得
12 以該不當得利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3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建字卷第268頁）：

16 (一)原告前於110年8月19日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
17 為1,449,205元，被告並已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之定金4
18 34,762元。

19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發電機、伸縮縫費用各40,402元、37,800
20 元。

21 (三)系爭工程仍有部分尚未施作完畢，原告於111年3月14日後未
22 再進場施作。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兩造於111年2月合意分區施作粉光及硬化工程，並約定大公
25 園1、2區地坪硬化施作完成後，被告先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
26 三十五之工程款：

27 1.經查，原告會計丁○○曾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8分、2時5
28 1分許，分別以通訊軟體將「李老闆您好～因前鎮70期公園
29 更改為分次施作，所以請款方式有所改變，附上更改過後的
30 請款方式，請李老闆過目，有問題再麻煩告知，謝謝您～」
31 等簡訊內容及「前鎮70期請款方式」之PDF檔案傳送予甲○

○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簡訊紀錄（審建字卷第41頁）、PDF
列印文件（審建字卷第43頁）為證，該「前鎮70期請款方
式」檔案並記載：「前鎮區第70期重劃區請款方式：大公園
1、2區地坪硬化施作完成後，會先請款35%款項，小公園部
分需看施作程度決定請款%數……以上款項於請款後7天內
（含假日）支付」等內容，嗣甲○○於同日下午4時23分以
貼圖方式回覆：「OK」之簡訊內容，丁○○則於同日下午4
時46分再回覆鞠躬感謝之貼圖簡訊，佐以甲○○為被告法定
代理人之父，並在被告公司擔任工地主任（建字卷第28
頁），被告亦不否認其就系爭工程均由甲○○與原告聯絡，
甲○○就系爭工程之執行有決定權，父子二人均有處理被告
之工程事務等情（建字卷第94、115頁），及證人即系爭工
程設計監造人員丙○○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被告的現場負
責人原則是甲○○，但乙○○也會在現場」等語（建字卷
第166頁），暨證人丁○○於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工
程）是在我任職期間的工程沒錯……我當時是在處理合約書
內容的部分，也就是雙方締約時聯絡的窗口，後續履約時也
是透過我來聯絡」、「（對此對話是否有印象？）是，這是
我當初用LINE跟對方聯絡」、「（該對話是講什麼？）是在
講請款方式，裡面所提到的PDF檔就是同卷第43頁（即上開P
DF列印文件）」、「（他回復OK的意義為何？）我的理解是
他認為這樣的請款方式是OK」等語（建字卷第242、244、25
2頁），顯見兩造業已合意分區施作粉光及硬化工程，並約
定大公園1、2區地坪硬化施作完成後，被告先給付工程總價
百分之三十五之工程款甚明。

2. 被告固抗辯：甲○○就變更請款方式並無決定權限，且其回
覆「OK」之簡訊內容僅在表示「知悉」而非「同意」云云。
然查，被告前已具狀陳稱：「因原告電聯與被告協商，為使
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故被告同意原告可以通融預先請領大公
園款項」等語（審建字卷第99頁），則其翻異前詞，是否可
信已非無疑。況兩造於111年2月7日為上開約定後，甲○○

並未在該簡訊紀錄中爭執該請款方式之變更，此觀諸後續簡訊紀錄（建字卷第78頁）自明，亦為被告所不否認（建字卷第29頁），證人丁○○亦於言詞辯論時證稱：「我沒有印象甲○○後續有提到拒絕我們新的付款方式」等語（建字卷第248頁）。此外，甲○○曾於111年2月24日以電話向丁○○陳稱：「我當時也覺得你怪怪的，你要35%。我先給你沒關係」、「我現在給你請35%，沒關係」等語，此有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建字卷第275、277頁）附卷可稽，丁○○復於同年2月21日以通訊軟體將製作完成之「大公園1、2、3區整體粉光+1、2區地坪研磨」發票翻拍照片傳送予被告財務人員吳崎健，並表示：「吳先生早，再麻煩您看一下品名這樣開OK嗎？」，吳崎健並於當日以貼圖方式回覆「OKAY」之簡訊內容，此有簡訊紀錄（建字卷第80頁）在卷足憑，而吳崎健就系爭工程在其職務範圍內有代理被告之權限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建字卷第93至94頁），足見兩造間確有分區施作粉光及硬化工程，並約定大公園1、2區地坪硬化施作完成後，被告先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五之工程款之合意。

(二)原告業已完成上開約定內容，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五之工程款：

- 1.依原告提出之竣工單上記載：「茲向貴公司（即被告）承作以下工程項目已完成，特請該案承辦人協助查驗簽收」等語，並就「大公園整體粉光工程（圖示1）」、「大公園整體粉光工程（圖示2）」、「大公園整體粉光工程（圖示3）」、「大公園地坪硬化工程（圖示1）」、「大公園地坪硬化工程（圖示2）」、「大公園地坪硬化工程（圖示3）」等項次之驗收成果欄上分別勾選「是」，乙○○或甲○○並在驗收人員簽名欄上簽名（審建字卷第45頁），佐以證人丁○○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該竣工單上驗收人員簽名之意義為何？）我有看過，這就表示已經完成了，請對方來簽名」等語（建字卷第244頁）、證人丙○○於言詞辯論時證稱：「通常工程實務上驗收人員的簽名表示已經完成該工

項」、「原告完成部分都有請我過去看，是有符合品質要求」、「我當時是確認原告已經施作完的部分品質是可以的」等語（建字卷第168、170頁），可知原告業已完成大公園1、2區地坪硬化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畢無疑。

2.被告固抗辯：竣工單上所載「圖示1、2、3」，未必是「大公園1、2、3區」云云。然查，丁○○曾於111年1月7日以通訊軟體將註記有①、②、③之工程範圍示意圖傳送予甲○○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簡訊紀錄（建字卷第76頁右上角）為證，核與證人丁○○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該工程範圍示意圖）應該是我傳給甲○○的沒錯」、「①、②、③等註記，都是我註記的，我有跟老闆確認後才註記」、「（請確認……①、②、③是否代表施工的次序？）是，分區就是分次的意思，因為內容太多了，不可能一次施工完畢」等語（建字卷第243、245、248頁），及證人丙○○於言詞辯論時證稱：「因為這個工程很大，按常理來說本來就要分區進行，系爭公園包括大公園及小公園……不可能一次做完」等語（建字卷第167頁）情節相符，佐以卷內並無其他區分「大公園1、2、3區」之事證，則丁○○嗣於111年2月7日以同一方式傳送「前鎮70期請款方式」之PDF檔案上所記載之「大公園1、2區」（審建字卷第43頁），乃至乙○○、甲○○簽名之竣工單上所記載之「圖示1、2、3」（審建字卷第45頁），自應與該工程範圍示意圖上所記載之「①、②、③」為相同解釋，即係指分次施作之順序，始屬合理，亦與丁○○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8分以通訊軟體將「因前鎮70期公園更改為『分次施作』，所以請款方式有所改變……」等簡訊內容（審建字卷第41頁）用語相符。是被告抗辯：被告並不知悉乙○○或甲○○簽名之竣工單上所記載之「圖示1、2、3」意義為何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非足採。

3.被告雖又抗辯：該工程範圍示意圖上所記載②、③中之一部分（詳見建字卷第85頁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繪製之藍框位置）尚未完成云云。惟查，被告前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對

於原告施工完成部分不爭執」等語（建字卷第30頁），則其前後陳述不一，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又兩造陳稱該工程範圍示意圖上尚未完成之具體位置固有不同（詳見建字卷第85頁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繪製之紅框位置），然均指該公園大門口附近之區域，則無二致，此亦有現場照片（建字卷第105至111、183至193頁）存卷可查。而證人丙○○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請問你最後一次跟兩造到現場確認工程瑕疵的時候，當時原告是否只剩下大門口部分未施作？）我可以確定那時候……大門口附近還沒有做」、「（是否知道為何大門口附近未施作？）因為該位置是主要機器的進出口，不能先做，要最後才完成」等語（建字卷第169至170頁），佐以乙○○或甲○○在竣工單上就「大公園整體粉光工程（圖示1）」、「大公園整體粉光工程（圖示2）」、「大公園整體粉光工程（圖示3）」、「大公園地坪硬化工程（圖示1）」、「大公園地坪硬化工程（圖示2）」、「大公園地坪硬化工程（圖示3）」等項次之驗收成果欄上分別勾選「是」，顯見兩造事後應有將該公園大門口附近之區域最後再為施作之合意。從而，大公園1、2區既不包括該公園大門口附近之區域，則被告以此抗辯原告尚未完成上開約定內容，而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五之工程款云云，尚難遽信。

4.從而，原告既已完成上開約定內容，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五之工程款507,222元，又被告應給付原告發電機、伸縮縫費用各40,402元、37,800元等節，已如前述（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二)部分參照），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5,424元（計算式：507,222元+40,402元+37,800元），自屬有據。

(三)被告以原告溢領工程款374,984元之不當得利債權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1.定金契約為要物契約，需有交付標的物之行為始告成立。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契約因可歸責於

01 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02 民法第249條第1、2款定有明文。而違約定金之交付，旨在
03 強制契約之履行，供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性質上為
04 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違約金則係當事人為確保債務之履
05 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另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
06 付；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債務而生損害之賠
07 償總額預定。約定違約定金過高，與當事人所受損害顯不成
08 比例時，應認當事人交付過高金額部分已非違約定金，而係
09 價金之「一部先付」，交付之當事人得請求返還該超過相當
10 比例損害額部分之先付價金，以求公平，惟究與違約金之酌
11 減並不相同，兩者顯有差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
12 1號判決可資參照。

13 2.經查，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工程施作前14天，甲方
14 （即被告）需支付工程總價款30%之定金，計434,762元
15 （含稅）。甲方若無正當理由要求解約或終止合約，定金之
16 款項作為乙方（即原告）施工成本及耗材損失之賠償，若有
17 不足，甲方仍應支付」，顯見被告業已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
18 三十之定金434,762元，性質上為最低損害賠償額預定之違
19 約定金。又甲○○曾於111年3月14日以電話向丁○○表示：
20 「我發票給你寄回去」、「（你發票要寄回來？）對對，因
21 為你現在這樣我也不知道要怎麼給你處理，因為你放這樣，
22 放這樣我們自己處理了，你跟他說你們做的那邊一千多平
23 米，1200平米看他要測一測用用欸，做不好的部分來收一
24 收，那剩下後面我這邊自己處理了」、「處理一下一千多平
25 米看他要量還是怎樣數量列一列，該我們匯的我會給你
26 們」、「後面我們自己處理……」等語（建字卷第233至235
27 頁），顯見被告已向原告為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28 此觀諸證人丁○○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譯文中的內
29 容……你理解的意思是什麼？）我理解的意思是他好像不想
30 給我們做了」等語（建字卷第246至247頁），亦足佐證。此
31 外，被告復又不能舉證其單方終止系爭契約有何正當理由，

01 亦無相關證據足認該違約定金過高而與原告所受損害顯不成
02 比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
03 定，自不得請求原告返還該違約定金之一部或全部。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5,
05 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0日（審建字
06 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參
08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1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2 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曹德英